

民族出版社

中国的民族识别

主编

黄光学

副主编

施联朱

K 29
12

中国的民族识别

主 编 黄光学
副主编 施联朱

民族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民族识别/黄光学主编.-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4

ISBN 7-105-02217-5

I . 中… II . 黄… III . 民族识别-民族学-中国-研究
IV . ①C912.5②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312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5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民族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1 月 第 1 版 1995 年 1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7/8 字数: 295 千字

印数: 0001—1,000 册 定价: 7.25 元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会 1990 年批准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研究——中国的民族识别》课题的研究成果。民族识别,是指对一个族体的民族成份和民族名称的辨别,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一项十分重要的民族工作。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为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结束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民族成员结构、民族成份和族称混淆不清的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国家即组织大批科研人员和民族工作者分赴各民族地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民族理论为指导,从中国的国情和民族实际出发,就各个族体的族称、分布地域、经济生活、语言文字、心理素质和社会历史等进行综合的调查研究和深入的分析,并在充分尊重该族体人民意愿的基础上,科学地甄别各个族体的民族成份和族称。通过调查研究,首先要弄清楚那些有待于识别的民族共同体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其次,如果是少数民族,那么他们究竟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还是某一少数民族的一部分。通过民族识别工作,至八十年代,经国务院正式确定公布的共有 56 个民族,基本上解决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族属问题和民族成份的结构问题。在某些地区存在人数不多的少数族体民族识别的遗留问题,仍将有待于继续进行工作,逐步予以解决。

民族识别是一项理论性、科学性、政策性很强而又相当复杂的基础工作。它直接关系到具体落实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建立和

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局，特别是关系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贯彻执行，胜利地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因此，民族识别工作既是一项极为繁重、有着重大政治意义的实际工作，又是一项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实践证明，新中国建立后进行的民族识别是成功的，是符合中国的实际的，解决了前人从未解决过、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已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族工作和民族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结构的确定，对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共同建设社会主义起着推动作用。四十年来，中国在进行民族识别工作中，民族工作者和民族科学的研究工作者对于民族概念、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中国民族识别问题的复杂性、民族识别的理论依据、民族识别的成就和意义，以及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功经验、存在问题和遗留问题，等等，都进行了大量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本书是就上述有关民族识别工作诸方面问题，进行一次比较系统、全面的综述和总结，它既反映主要成就和成功的经验，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进一步落实民族识别的遗留问题提供了借鉴，将有助于广大读者、干部，尤其是民族工作者和民族科学的研究工作者对中国的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有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为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努力奋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本书顾问费孝通教授、林耀华教授的支持与指导，并得到中山大学容观琼教授，中央民族学院（现为中央民族大学，下同）施联朱教授、刘锷教授、张元生教授，国家民委政研室副主任张崇根，广西民族研究所所长韩肇明，原湖南民族研究所所长彭继宽，贵州民族学院马贤能副教授，中央民族学院王炬堡、李道勇、王晓义、文明瑛副教授，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郭蕴华副研究员以及陈家柳（广西民研所）、宇晓（贵州民研所）等同

志的支持，他们均参加了本书的撰写工作。

本书作者，主要是多年从事民族研究与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其中绝大多数都直接参加过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顾问：费孝通、林耀华

主编：黄光学 副主编：施联朱

黄光学：前 言

刘 钜：第一章

王炬堡、宇 晓：第二章

施联朱：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节一、三，第二节一，第三节，
第四节一、二、三，第五节三、五、七

第六章 第二节

彭继宽：第五章 第一节二

韩肇明、陈家柳：第五章 第一节四，第二节三

马贤能：第五章 第二节二

郭蕴华：第五章 第四节四，第五节四

容观琼：第五章 第五节一

张元生、文明瑛：第五章 第五节二

李道勇：第五章 第五节六

王晓义：第六章 第一节

张崇根：第六章 第三节

本书主编

1993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民族及其发展规律	(1)
第一节 “民族”一词的含义	(1)
一、我国“民族”一词的由来	(1)
二、古代社会人们对民族的认识	(4)
三、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对“民族”的认识	(6)
四、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学者、政治家对“民族”的阐释	(9)
五、马克思列宁主义对“民族”的科学界定	(13)
第二节 民族的形成、发展和消亡	(26)
一、资产阶级对民族形成问题的见解	(27)
二、马克思主义对民族发展规律的揭示	(29)
三、新中国学术界对民族形成、发展问题的歧见	(41)
第二章 中国各民族族称和分布的历史演变	(51)
第一节 历史上各民族族称及分布的演变	(51)
一、先秦时期各民族名称的演变及分布地域	(51)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民族的族称和分布	(62)
三、隋唐五代辽宋金西夏时期诸民族的族称及其分布	(72)
四、元明清时期各少数民族稳定人们共同体的形成	(77)
第二节 历代统治者对少数民族和族别问题的态度及政策	(85)
一、“内诸夏而外夷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民族界限区分	(85)

二、军事镇压与招抚相结合的政策	(87)
三、孙中山的“五族共和”和蒋介石的“国族”大小宗支	(90)
第三章 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识别	(93)
第一节 伟大时代提出的历史性任务	(93)
第二节 族别问题的复杂性	(98)
一、民族众多，族称繁杂	(99)
二、民族分布，大杂居、小聚居	(103)
三、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104)
四、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	(106)
第三节 民族识别的依据	(111)
一、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	(112)
二、中国对“民族”一词的传统认识和应用	(114)
三、民族识别的依据标准	(118)
第四章 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就和意义	(147)
第一节 民族识别工作的成就	(147)
一、第一阶段——民族识别的发端阶段 (新中国建立—1954年)	(147)
二、第二阶段——民族识别的高潮阶段 (1954—1964年)	(148)
三、第三阶段——民族识别受到干扰的阶段 (1965—1978年)	(150)
四、第四阶段——民族识别的恢复阶段 (1978—1990年)	(151)
第二节 民族识别工作的意义	(160)
第三节 民族识别工作中曾经出现过的问题	(164)
第四节 民族识别工作的遗留问题与展望	(167)
一、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遗留问题	(167)
二、民族识别问题的展望	(172)

五章 几种不同类型的民族识别	(174)
第一节 在民族特征的调查研究基础上,着重追溯民族历史渊源为识别族属的依据	(174)
一、福建、浙江的畲民识别	(175)
二、湖南湘西土家人的识别和湘鄂川黔交界地区部分群众恢复土家族成份问题	(187)
三、关于达斡尔人的民族成份识别问题	(192)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民族识别	(202)
第二节 民族支系的认定和归并	(208)
一、云南省民族支系的归并	(208)
二、贵州省民族支系的归并与认同	(218)
三、广西民族支系的归属与认同	(228)
第三节 属于汉族族属的识别	(232)
一、“瓦乡人”的族属问题	(233)
二、“梧州瑶人”的民族成份问题	(237)
三、云南“蔗园人”的识别问题	(238)
四、贵州“穿青人”的识别问题	(238)
五、关于广西宜山、临桂、龙胜“黎族”的识别	(240)
六、关于广西宜山“阳山人”、三江“六甲人”的识别	(242)
七、关于广西大新县“水族”的识别	(243)
第四节 民族名称的确定与更改	(244)
一、关于“索伦人”、“通古斯人”、“雅库特人”的族属识别	(245)
二、云南对“白朗”、“西番”、“崩龙”、“卡瓦”等族称的更改	(254)
三、广西对“僮”、“毛难”等族称的更改	(256)
四、新疆“塔兰奇”、“索伦”、“归化”等族称的改变	(258)
第五节 其它	(259)
一、海南省苗族族属问题	(259)
二、海南省临高人的族属问题	(267)

三、阿昌族的识别	(275)
四、“图瓦人”的民族识别	(276)
五、关于夏尔巴人问题	(278)
六、克木人的识别问题	(282)
七、关于疍民的识别	(287)
第六章 有关几个民族识别遗留问题的探讨	(292)
第一节 僮人的民族识别问题	(292)
第二节 关于“白马人”的族属问题	(299)
第三节 关于高山族的族属问题	(305)
民族识别问题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324)
附录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	(327)
林耀华:《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351)
黄光学:《我国的民族识别》	(360)
后记	(369)

第一章 民族及其发展规律

第一节 “民族”一词的含义

民族，这一社会历史现象是以某些确定的因素为标志划分而成的人的群体（亦称人们共同体）；它在人类历史上已存在了数千年。对现代人来说，它既是一个非常熟悉的词汇，也是一个任何人都不能超脱或摆脱的社会现象。因为不论是谁，也不管他意识到与否，他都必定属于某个确定的民族。无民族属性的人，在当今世界上是不存在的。但是，究竟什么是民族？它对人类社会有什么影响和作用？却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不为人们所深知，即使到了现在，人们对它的理解也很不相同。

一、我国“民族”一词的由来

据史籍记载，中国早在公元前两千多年以前，人们就对生活在广大土地上的各种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如夏、商、熏鬻、九黎、有苗、羌等，已有了明确的区分和界定，只是使用的词汇与现代不同。

在我国汉文中，对古代类似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最早以“民”和“族”两个词来概括，而尤以“族”为更普遍。

“民”字在金文中即已存在，在周代文献中大量出现。其含义原

为“冥”、“盲”，用以指“奴隶”等被统治之人。对一些人们共同体，也以“民”字称谓。《逸周书》中即把“苗”称“苗民”，如《吕刑》篇中就有“苗民弗用灵”之句。对此，东汉郑玄解释：“苗，九黎之君也，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氏而为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见仁道。”

“族”字早在甲骨文中即已出现。原为“束矢”、“从簇”之意，进而“取此意而称氏族”^①。周代及其后的文献中，“族”字主要被用来指称有亲缘关系的宗族和氏族及类似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据史学界考证，人们称各种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为“族”，早在商代即已开始。当时，因商迁都于殷而自称殷族，夏人则称其为夷族^②。而进入周代以后，这种称谓就更普遍更明确了。例如《左传》中就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③这种极富民族意识的叙述。

中国这种把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称“民”、称“族”的概括方法，一直延续到近代。在整个中国上古时代乃至中古时代的文献中，还没有发现过把“民”和“族”结合起来而又指称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的用法。由此可以断定，古代中国已对“民族”这种特定的人们共同体有了较明确的认识，只是没有像现在这样称呼它为“民族”，而只称为“族”罢了。而“族”这种称呼，至今仍被人们当作“民族”的简称使用着，如汉族、壮族、各族、各族人民等。

“民族”一词既然在中国古代汉语中从未出现，那么它又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而被人们如此广泛、频繁地使用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学术界最初并不明确，只是大概地认定是在近代才开始出现和使用的。直到八十年代初，这个问题才得到较为明确的解答。原来“民族”一词是外来的，是随着近代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兴起，由

①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荣宝斋 1979 年 11 月版，第 466 页。

② 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1 年第 2 版，第 17 页。

③ 《左传·成公四年》。

一些资产阶级改良派从国外引进的。其中最早的是 1899 年，梁启超在其《东籍月旦》一文中在论及日本人自称“东方民族”时，第一次引用和使用了“民族”一词。在此之前，他本人及其他所有进步知识分子及各种改革派、改良派人士的言论、著作中，均未出现过这一名词。当时梁启超为什么会突然引用和使用“民族”这个术语呢？这是因为，1898 年戊戌变法失败后，梁逃到日本避难期间，他在日本博览群书，从中接触、吸收了许多新的东西、新的思想。他说：“旅日本数月，肄日本之交，读日本之书，畴昔所未见之籍，纷触于目，畴昔所未究之理，腾跃于脑，如幽室见日，枯腹得酒，沾沾自喜，而不敢自私，乃大声疾呼，以告同志曰，我国人之有志新学者，盍亦学日本文哉。”^① 他正是本着这个“不敢自私”的思想，把他所接触到的新东西、新思想尽量介绍给国人。“民族”一词，则是他从日本书籍中直接搬过来的。

值得指出的是，日文中的“民族”一词，也不是它固有的，而是用汉字造词翻译外语（大约是某种西欧文字）而来的。对此，日本学者岩渊悦太郎在其《语言的本质》一文中说得很明白，他说：“明治以后，书面日语发展了起来，利用汉语的汉字造词也大量地增加，比如‘社会’、‘银行’、‘美学’、‘电气’、‘电信’、‘铁道’、‘活动（写真）’、‘映画’等，都是对外国语的译语。”“民族”一词也是某种外语的译语。

“民族”一词在中国普遍使用，则是在 1903 年之后。在此之前，不仅各种书、文中出现得不多，即使梁启超本人的文章中也是从 1902 年才大量使用的。由于梁启超等人的广泛使用，特别是由于梁氏还写了专门论述民族问题的文章，如《论民族竞争之大势》、《论国民与民族之差别及其关系》、《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等，逐步引起了人们特别是思想界的广泛重视，才影响了更多的人使用

^① 梁启超：《论学日本文之益》，《饮冰室文集类编》（上），《教育》第 718 页。

该词。1903年以后，在诸如章太炎、邹容、徐锡麟、孙中山等人的著作、演说中，“民族”一词大量出现。时至今日，“民族”已成为我国妇孺皆知的名词术语了。

二、古代社会人们对民族的认识

在中国古代，人们对类似今之民族的人们共同体，早就有了明确的区分，也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它究竟具有什么特点，用什么标准来区分它们？却没有人做过仔细的研究，更没有给予系统的论述。尽管如此，从很古的古代起，人们就已在实际生活中明确地区分了各种不同的“族”。如前所述，早在距今四千多年前，人们就区分和确定了夏、商、熏鬻、有苗、羌、九黎等许多不同的“族”。往后，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各民族人民间交往的日益频繁，被区分和认定的“族”也越来越多。到汉、唐时代，见于史书者，就不下数十、百种。因此，如果我们在研究中国历代史籍以及许多文人、游客所著的游记、地理志等书籍时，就不难发现浩如烟海的有关各种“族”的记载。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就会找到回答问题的丰富素材。仅以《史记·匈奴列传》、《汉书·匈奴传》等对匈奴族的叙述来说，就极其详尽。在这些史籍中，对匈奴的历史渊源、经济生活、政治制度、语言、风俗习惯、居住地理环境等都作了具体而全面的描述。例如，说到语言时，讲到匈奴“无文书，以言语为约束”^①，从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匈奴的语言词汇是十分丰富的。有很多匈奴的词汇，如单于、头曼、冒顿、阏氏、居次、当户、且渠、祁连、若鞮等，都被吸收过来，成为汉语和汉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再如，说到匈奴的文学时，记述了一首著名的诗歌：“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令我嫁妇无颜色。”^② 从中流露出强烈的民族意识。此外，在其他著作，例如东汉末年曾在匈奴生活了十二年的蔡文姬在《胡笳十

① 《汉书》卷 94 上，“匈奴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3743 页。

② 《史记》卷 110，“匈奴列传”(索隐)引《西河旧事》，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2909 页。

八拍》中,还介绍了匈奴的音乐、乐器和风俗习惯,指出:“胡笳本自出胡人,绿琴翻出音迅风,十八拍兮曲虽终,想有余兮思未穷”。描绘了匈奴“鼙鼓喧兮夜达明”及赛马、摔跤、斗骆驼等活动。

从这些记载中,使人觉得一个活生生的匈奴族似乎就活动在自己面前。如果再稍微深入分析一下,就不难看出当时人们已经知道从语言、历史渊源、社会经济生活、活动地区、文化特点、自我意识、风俗习惯等各方面去描绘匈奴民族的风貌,区分她与别的民族的不同。对匈奴如此,对其他各“族”如东胡、乌桓等北方各族及羌、西南夷各族、南蛮各族等,也都做了十分翔实的描述,使人们同样可以从中看出当时人们描绘民族、区分民族的方法和着重点。只可惜当时人们还没有能够也没有意识到把这些加以概括使之成为完整系统地说明各种“族”的理论。

在西亚和欧洲,人们也很早就对“民族”这种人们共同体有所注意和认识了。根据有关史料,早在公元前1200年就有“一种号称海上民族”的势力攻击了亚赫梯族在西亚细亚建立的国家的记载。公元前九世纪时,古希腊诗人荷马对“民族”就有较为具体的论述了。恩格斯在论及此事时写道:“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在大多数场合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ölkerschaften)”。^① 到公元前五世纪后,人们更进一步开始对“民族”的若干特征和具体情况有所阐述了。例如,古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所著的《历史》一书中,除了对希波(波斯)战争所涉及的地区和民族做了非常广泛的访问考察外,还初步描绘、反映了各民族的某些特征。他以大量的材料论述了民族和地理环境的关系,说明人们由于居住地区的自然条件不同而从事不同的经济活动,从而成为游牧民族、狩猎民族、海上民族和商业民族等等。与此同时,他还对各民族的不同语言作了广泛的考察,发现有的民族(如希腊族)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0页。

终使用一种语言，有的民族（如伊奥尼亚族）则使用着多种不同的方言。他对印度民族和佩拉司吉民族的语言也作了较为深入的调查。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从他的著作里可以看出他还经常以语言来区分或判定不同的民族。此外，希罗多德对民族性格和风俗习惯等特点也很重视。为此他曾批评希腊人完全不知道埃及人这个民族的性格和风俗习惯。他认为民族风俗习惯与生产、生活、宗教、信仰、居住地域等有密切关系，认为如果仅以语言不能辨别人们的族别时，应进一步从风俗习惯方面去考察。^①由此可见，古希腊人对“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的特性，已有了相当深刻的认识，已经能够从语言、地域、民族性格、风俗习惯等方面去观察和区分民族。尽管他们也没有能够对民族作出进一步的理论概括，但却为后来人们科学地认识“民族”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三、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对“民族”的认识

人们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巨大政治、经济意义的真正深刻认识及对民族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还是从近代，即从资本主义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开始的。中世纪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封建社会内部发展起来，资产阶级由最初的强大经济力量逐步发展成强大的政治力量，并与广大农民和城市贫民结合一起成为与封建制度对抗的社会力量。由于没落的封建制度严重地阻碍着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生命线——民族市场的形成壮大和民族的统一，于是资产阶级开展了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其目的是废除专制，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反对封建割据，废除各地不同的法律、税制，要求把各个割据的地区统一成为民族国家，建立统一的政府，制定统一的法律、税制，建立并夺取民族市场，使资本主义取得彻底胜利。由此可见，民族意识的觉醒、民族主义的滋生和崛起，是资产阶级民

^① 散见于希罗多德：《历史》，第318、634、192、632等页。

主革命的一个极其显著和重要的本质特点，也是它的一个重要和强大的推动力。列宁说：“在全世界上，资本主义彻底战胜封建主义的时代，是同民族运动联系在一起的。这种运动的经济基础就是：为了使商品生产获得完全胜利，资产阶级必须夺得国内市场，必须使操着同一种语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国家形式统一起来，同时清除阻碍这种语言发展和阻碍把这种语言用文字固定下来的一切障碍。”^① 正是在这种强大的经济力量再加上政治力量的推动下，才驱使各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人们以极大的兴趣注意民族、研究民族，并进而利用民族唤起民众、组织民众为自己的阶级服务。于是，各种各样的从本阶级利益出发的对“民族”的解释纷纷出笼。封建阶级为了利用“民族”概念维护其反动统治，把民族说成是“君主同贵族”。第三阶层的人则主张把穷人、银行家、律师、作家和艺术家列入民族这一更高级的阶层中去。

作为民族民主运动主角的资产阶级，为了满足其建立民族国家、发展民族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的需要，提出了许许多多、形形色色的论点。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种：

第一，把民族和国家混同起来，我们姑且把它称为国家民族混同论。持这一论点的以法国较为突出。他们认为国家即民族，民族即国家，二者是一体的。持这种观点的人，其目的显然是为维护主体民族的利益，限制、剥夺那些人口较少和其他散居民族的民族权利，掩盖国家的资产阶级性质。

第二，以国土作为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中，有人主张以“自然国界”为民族构成的唯一基础。显然，这是一种为民族侵略和扩张主义制造借口的“理论”，难怪它得到了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青睐。

第三，把种族或血统当作构成民族的要素。持这种观点的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508页。